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重要提示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凌云光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400	网上申购代码	787400
网下申购简称	凌云光	网上申购简称	凌云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专用设备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35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36,000.0000	拟发行数量（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9,000.0000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9,000.0000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0.000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45,000.0000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0.00
是否有超额配售选择权安排	是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数量（万股）	1,350.000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46,350.0000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22.33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1,440.00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5,760.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2,9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2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1,800.0000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	20.00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股数（万股）	450.0000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900.0000 /9,360.0000（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	0.50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2年6月20日 0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2年6月22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2年6月23日 0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2年6月23日 09:30－11:30 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2年6月27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2年6月27日日终
备注：发行人授予中金公司不超过初始发行股份数量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103,500,000股			

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点内容：

1、网下投资者询价资格核查：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2年6月17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并通过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zczipo.cicc.com.cn/）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相关制度规则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只有符合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申购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2、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要求：网下投资者须于初步询价日前一交易日（2022年6月17日，T-4日）13:00-14:30、15:00-22:00或初步询价日（2022年6月20日，T-3日）6:00-9:30，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未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认定该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无效。

3、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核查要求：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2年6月13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6月13日，T-8日）。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中对资产规模进行承诺，请网下投资者按“三、（五）初步询价”中相关步骤进行操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提交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不相符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4、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具体如下：

（1）就同一次科创板IPO发行，网下申购平台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提交内容及存档备查材料将作为后续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重要依据。

5、网下申购上限：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2,9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3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6、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授予中金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中金公司为本次发行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或称“绿鞋”）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获授权主承销商可按本次发行价格向投资者超额配售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15.00%（不超过13,500,000股）的股票，即向投资者配售总计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115.00%（不超过103,500,000股）的股票，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股票的具体数量将在2022年6月22日（T-1日）《发行公告》中披露，最终超额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6月24日（T+1日）《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超额配售股票将通过向本次发行的部分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并全部向网上投资者配售。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十一、超额配售选择权”。

7、高价剔除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8、确定发行价格：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评估定价是否超出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如超出的，超出幅度不高于30%。

9、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将在申购前发布的《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中说明相关情况。

10、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11、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2022年6月28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限售摇号抽签”）。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12、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拟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凌云光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719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金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凌云光”，扩位简称为“凌云光技术”，股票代码为“688400”，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400”。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2、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初始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90,000,000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0.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授予中金公司不超过初始发行股份数量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103,500,000股，约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2.33%（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50,0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若绿鞋全额行使，则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63,5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

（三）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安排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8,000,000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2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17.39%。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中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7,600,000股，占绿鞋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80.00%，约占绿鞋全额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7.37%；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14,400,000股，占绿鞋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20.00%，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7,900,000股，约占绿鞋全额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2.6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是否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回拨情况确定。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基本面情况、未来成长性及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通过网下限售摇号抽签确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产品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号。网下限售摇号抽签未被摇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2年6月15日 （周三）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2年6月16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2年6月17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2年6月20日 （周一）	初步询价日（网下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T-2日 2022年6月21日 （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2年6月22日 （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6月23日 （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2年6月24日 （周五）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6月27日 （周一）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T+3日 2022年6月28日 （周二）	网下限售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6月29日 （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所发布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中说明相关情况；

4、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拟于2022年6月15日（T-6日）至2022年6月17日（T-4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2年6月15日（T-6日）	09:00－18:00	现场、电话或视频
2022年6月16日（T-5日）	09:00－18:00	现场、电话或视频
2022年6月17日（T-4日）	09:00－18:00	现场、电话或视频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对面向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拟于2022年6月22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2年6月21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四类：

（1）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

（3）中金凌云光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凌云光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合称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分别简称为“中金凌云光1号”、“中金凌云光2号”）。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8,000,000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2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17.39%。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6月21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实施办法》和《承销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中金财富。

2、跟投数量

根据《承销指引》要求，跟投比例和金额将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不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影响）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2年6月21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本次中金财富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A股初始发行数量的5.00%，即4,500,000股。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金凌云光1号、中金凌云光2号。

2、参与规模和具体情况

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即9,000,000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超过9,360.00万元（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和相关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1）中金凌云光1号

具体名称：中金凌云光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2年4月20日

募集资金规模：3,480.00万元

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

序号	名字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1	赵严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	8.62%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2	王文涛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20.00	6.32%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3	顾宝兴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0.00	5.75%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4	卢源远	监事会主席	200.00	5.7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	杨影	总经理助理	200.00	5.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凌云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6	庄淦城	电子制造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	140.00	4.0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苏州凌云视界智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7	张慧敏	供应链管理部总监	120.00	3.4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	邬欣然	总经理助理	100.00	2.87%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9	李宁	总经理助理	100.00	2.87%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10	高扬	CIO（首席信息官）	100.00	2.8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1	戴志强	电子制造事业部高级总监	100.00	2.8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2	彭斌	知识理性研究院总监	100.00	2.87%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凌云视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13	熊伟	立体视觉事业部总经理	100.00	2.8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4	高中伟	电子制造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	100.00	2.87%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凌云视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15	金刚	知识理性研究院资深图像算法科学家	100.00	2.8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6	全煜鸣	知识理性研究院副院长	100.00	2.87%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凌云天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7	杜华	立体视觉事业部副总经理	100.00	2.8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8	陆豪亮	电子制造事业部总监	100.00	2.87%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苏州凌云视界智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19	李汉	视觉与图像器件事业部总监	100.00	2.87%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凌云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0	李邦	电子制造事业部高级销售总监	100.00	2.87%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凌云视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21	王向黎	战略总监	100.00	2.8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2	任云云	视觉与图像器件事业部副总监	100.00	2.8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3	解利红	高级财务经理	100.00	2.87%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凌云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4	王浩宇	知识理性研究院部门经理	100.00	2.8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5	赵欢	职工代表监事	100.00	2.8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6	姜梅英	证券事务代表	100.00	2.8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7	孙在国	总裁办办事处主任助理	100.00	2.87%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8	宋学勇	产品开发管理部光学架构师	100.00	2.8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总计			3,480.00	100.00%		

注1：中金凌云光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权益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注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3：最终认购股数待2022年6月21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该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中金凌云光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中金凌云光2号

具体名称：中金凌云光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2年4月20日

募集资金规模：7,350.00万元

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公司类型	员工类型
1	李先军	智能工业事业部总监	80.00	1.0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	刘文佳	视觉与图像器件事业部总监	80.00	1.0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	邓小刚	高级财务经理	80.00	1.09%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	杨英豪	智能工业事业部部门经理	75.00	1.0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	包振健	智能工业事业部研发副总	70.00	0.9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	张福生	电子制造事业部总监	70.00	0.9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凌云天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	王强锋	立体视觉事业部副总监	70.00	0.9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凌云天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	贺建平	电子制造事业部副经理	70.00	0.9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	段柄威	电子制造事业部部门经理	70.00	0.9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凌云视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10	张雪丹	知识理性研究院部门经理	70.00	0.9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1	魏琳琳	高级法务经理	70.00	0.9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2	胡伯源	高级政府事务经理	70.00	0.9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3	李建辉	知识理性研究院高级图像算法工程师	70.00	0.9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凌云视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14	郭志红	电子制造事业部高级系统软件工程师	70.00	0.9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5	岳扩明	知识理性研究院软件架构师	70.00	0.9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6	吴铁成	智能工业事业部总监	65.00	0.88%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苏州凌云视界智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17	李加敏	电子制造事业部总监	65.00	0.88%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苏州凌云视界智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18	李国军	电子制造事业部产品线总监	65.00	0.8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9	马现刚	产品开发管理部副总监	65.00	0.8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0	李光晨	智能工业事业部大区经理	65.00	0.8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1	李强	智能工业事业部解决方案经理	65.00	0.8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2	黄杰	智能工业事业部部门经理	65.00	0.8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3	吕宏伟	智能工业事业部部门经理	65.00	0.88%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凌云天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4	刘小宝	智能工业事业部部门经理	65.00	0.8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5	彭舒畅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高级客户经理	65.00	0.8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6	陈翠华	产品开发管理部高级质量经理	60.00	0.8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7	姜爽	电子制造事业部总监	60.00	0.8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凌云天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8	陈树锋	电子制造事业部副总监	60.00	0.8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苏州凌云视界智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29	徐捷	智能工业事业部部门经理	60.00	0.8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凌云天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30	于成毅	智能工业事业部部门经理	60.00	0.8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1	SHIH DAVID DAI	电子制造事业部高级项目经理	60.00	0.8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凌云天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32	韩雪	供应链管理部计划一部经理	60.00	0.8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3	杨倩	高级人力资源经理	60.00	0.8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4	吴宽	视觉与图像器件事业部高级产品经理	60.00	0.8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5	秦汉	视觉与图像器件事业部部门经理	60.00	0.8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凌云天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36	徐能	电子制造事业部部门经理	60.00	0.8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7	王纯栋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部门副经理	60.00	0.8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凌云视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38	谌江波	电子制造事业部高级光学应用开发工程师	60.00	0.8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凌云视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39	金朝勇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资深客户技术支持工程师	60.00	0.8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凌云光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40	张帅	电子制造事业部高级系统软件工程师	60.00	0.8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1	唐杨	市场营销部部门经理	60.00	0.8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2	刘铎	知识理性研究院高级深度学习算法工程师	60.00	0.8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3	王健	知识理性研究院系统架构师	60.00	0.8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4	周钟海	电子制造事业部高级总监	50.00	0.6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5	郝明	光通信接入网事业部总监	55.00	0.7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6	罗方	智能工业事业部部门经理	55.0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苏州凌云视界智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47	储进荣	智能工业事业部部门经理	55.0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苏州凌云视界智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48	侯晓丽	市场营销部高级商务经理	55.00	0.7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9	李刚	智能工业事业部结构架构师	55.00	0.7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0	董俊峰	智能工业事业部图像算法工程师	55.00	0.7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1	梁俊	电子制造事业部系统软件工程师	55.00	0.7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2	刘祥亮	电子制造事业部配置管理工程师	55.00	0.7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3	陈皓	电子制造事业部研发总监	50.00	0.6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4	张绍鹏	视觉与图像器件事业部总监	50.00	0.6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5	管兵	电子制造事业部副总监	50.00	0.68%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苏州凌云视界智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56	李俊波	电子制造事业部部门经理	50.00	0.6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7	徐杰	电子制造事业部部门经理	50.00	0.6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8	王欢	电子制造事业部部门经理	50.00	0.68%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凌云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9	刘忠华	立体视觉事业部部门经理	50.00	0.68%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凌云视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60	方磊	视觉与图像器件事业部部门经理	50.00	0.68%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凌云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1	王娇	视觉与图像器件事业部部门经理	50.00	0.6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2	易丽飞	视觉与图像器件事业部部门经理	50.00	0.68%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凌云视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63	李珺	财务经理	50.00	0.6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4	柯俊山	知识理性研究院部门经理	50.00	0.68%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凌云视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65	胥思桐	知识理性研究院部门经理	50.00	0.6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6	曹庆	智能相机事业部部门经理	50.00	0.68%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凌云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7	张克军	智能工业事业部部门经理	50.00	0.6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8	孟淦	电子制造事业部部门经理	50.00	0.68%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9	许德泽	智能工业事业部解决方案经理	50.00	0.68%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凌云天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0	柴红智	智能工业事业部客户经理	50.00	0.6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1	张夏欢	电子制造事业部图像算法工程师	50.00	0.6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2	陈怡	电子制造事业部高级图像应用开发工程师	50.00	0.68%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凌云视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73	吴繁昌	电子制造事业部高级客户经理	50.00	0.68%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凌云视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74	殷绍轩	电子制造事业部电控设计工程师	50.00	0.68%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5	王佳炎	电子制造事业部解决方案经理	50.00	0.68%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凌云视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76	陈刚	电子制造事业部产品经理	50.00	0.68%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苏州凌云视界智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77	郭庆	电子制造事业部高级客户经理	50.00	0.6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8	马红力	电子制造事业部客户经理	50.00	0.68%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凌云视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79	杨丽君	高级财务经理	50.00	0.68%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凌云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0	徐改瑞	供应链管理部采购认证主管	50.00	0.6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1	付国豪	视觉与图像器件事业部高级客户经理	50.00	0.68%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凌云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2	梅文海	知识理性研究院软件架构师	50.00	0.6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3	肖日文	电子制造事业部图像应用开发工程师	50.00	0.68%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4	韦志颖	智能工业事业部部门经理	45.00	0.6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凌云视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85	周瑜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部门副经理	45.00	0.6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6	徐春辉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高级客户技术支持工程师	45.00	0.61%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凌云光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87	于雷	知识理性研究院总监	40.00	0.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8	付洁	视觉与图像器件事业部总监	40.00	0.5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凌云视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89	夏布礼	视觉与图像器件事业部总监	40.00	0.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0	曹飞	电子制造事业部总监	40.00	0.5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91	陈德玺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行业副总监	40.00	0.5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凌云光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92	刘天成	电子制造事业部运营副总监	40.00	0.5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苏州凌云视界智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93	冯杰	电子制造事业部副总监	40.00	0.5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苏州凌云视界智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94	于海洋	产品开发管理部副总监	40.00	0.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5	方荣	供应链管理部副总监	40.00	0.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6	段宇超	电子制造事业部副总监	40.00	0.5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97	李程	智能工业事业部部门经理	40.00	0.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8	陈文明	电子制造事业部部门经理	40.00	0.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9	梁玉海	苏州制造基地部门经理	40.00	0.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00	皮赓	视觉与图像器件事业部部门经理	40.00	0.5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凌云视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101	刘洋	视觉与图像器件事业部部门经理	40.00	0.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02	杨宇翔	视觉与图像器件事业部部门经理	40.00	0.5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凌云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3	平慧	产品开发管理部部门经理	40.00	0.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04	李辉	电子制造事业部部门经理	40.00	0.5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凌云视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105	刘君辉	视觉与图像器件事业部部门经理	40.00	0.5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凌云天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6	乔健	智能相机事业部部门经理	40.00	0.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07	严帅	立体视觉事业部部门经理	40.00	0.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08	李佳	财务经理	40.00	0.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09	张海涛	电子制造事业部高级客户经理	40.00	0.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10	吴鹏慧	电子制造事业部渠道主管	40.00	0.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11	李祁林	电子制造事业部产品经理	40.00	0.5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凌云视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112	何红蕾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高级客户经理	40.00	0.5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凌云光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113	杜宇	高级行政经理	40.00	0.5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凌云视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114	糜德明	供应链管理部计划管理部经理	40.00	0.5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苏州凌云视界智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115	吕鹏	高级财务经理	40.00	0.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16	李开金	供应链管理部物流五部经理	40.00	0.5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凌云光技术国际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17	芦超	供应链管理部仓储物流部经理	40.00	0.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18	杨睿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高级解决方案经理	40.00	0.5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凌云光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119	于峰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高级解决方案经理	40.00	0.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20	李红艳	人力资源部培训经理	40.00	0.5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凌云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21	刘沣萱	市场营销部高级商务经理	40.00	0.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22	李国红	视觉与图像器件事业部高级产品经理	40.00	0.5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凌云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23	陈瑶	智能工业事业部高级客户经理	40.00	0.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24	金鑫	高级行政经理	40.00	0.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25	宋丽	高级市场经理	40.00	0.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26	刘继强	信息化部网络运维经理	40.00	0.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27	路建伟	产品开发管理部软件架构师	40.00	0.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28	王鹏	电子制造事业部系统架构师	40.00	0.5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苏州凌云视界智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129	郭洋洋	视觉与图像器件事业部图像应用开发工程师	40.00	0.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下转A14版）